

恭賀新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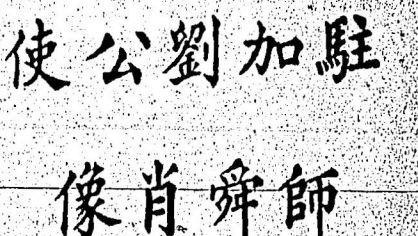
A black and white photograph of four people sitting in a row on chairs outdoors. From left to right: a man in a military uniform holding a drum, a man in a suit, a man in a white shirt and trousers, and a woman in a light-colored dress. They are all smiling and appear to be at a formal or semi-formal outdoor event.

溯自十九世紀中葉。我僑僑來居是邦。於今將近百年。在此百年中。我僑胞茹苦含辛。披荆斬棘。協助加人開發加西。舉凡礦山之開採。森林之斬伐。詩丕亞鐵路之完成。我僑胞莫不參與。其功績固彰彰在人耳目。誠一頁光榮史也。今當民主陣綫團結一致。合力禦敵之會。中加兩大民族。正力謀互助合作殺敵致果。以期於戰後。重建和平。努力現在。展望將來。中加兩國人民。素愛和平。篤信民主主義。必能於戰後和平空氣中。共謀相互之繁榮。

我僑胞際茲時會。應如何本其經驗財力。準備協助祖國。推行復興建設工作。如何就其個人崗位。闡揚我國文化。藉以化除友邦人士中。不明瞭我國情形者。對我之成見。而益臻親善。我僑界深恩之士。當早已計慮及之。

大漢公報。言論正義。素為加西僑界之喉舌。將必本其報者之崗位。力為鼓吹。喚起我僑胞對前述兩義。深切之德意與努力。無待煩言。茲值大漢公報發行新年特刊。謹為文以述觀感。

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。美京華盛頓。英京倫敦。及我國陪都先後宣佈。中。英。美。三國領袖。於十一月廿二日起。一連數天。在北非洲開羅會議。三巨頭於數千軍隊及密探拱衛下。朝半夜均舉行談商。當時記者不許列席。惟此事對於世界與我國前途。所關甚重。故探錄其會議詳情。重述於后。



我國：除蔣主席夫婦之外，有軍委會辦公廳主任商震。軍委會謀探部長蕭振瀛。空軍司令周至柔。軍委會秘書長王寵惠。駐俄大使傅秉常。軍委會政治部長陳誠。駐美大使館武官朱少明。宣傳部副部長董顯光。蔣夫人女秘書錢超鳳。楊樹莊上將等二十人。於十一月廿一日。乘大飛機四架抵平。至廿八九日離開羅。

英國：英首相邱爾爾。外長艾登。東南亞聯邦軍統帥猛必定。駐俄大使克爾。海軍參謀總長懇寧坎大將。陸軍運輸處長列打斯伯爵。空軍參謀總長頗它大將等。及隨員式百零一人。

美國：羅斯福總統外。有總參謀長利希。海軍總帥頃氏。陸軍總司令馬素。陸軍空軍總司令安諾中將。陸軍供應處長森冒韋。地中海聯軍統帥愛臣考。總統顧問哈勤。中印緬美總司令史刀偉。駐華第十四路空軍司令陳諾等。共一百八十五人。

會議之議決。主張戰至日本無條件投降。并將其五十年來獲得之土地歸還原主。①日本須交出一九一四年佔德屬馬紹爾、加羅林、馬利亞納及浙貝動哥等羣島。②滿洲、台灣、澎湖羣島及其他佔領中國大陸地。須盡歸還中國。③在程序中扶助高麗自由獨立。④要趕日人出菲律賓。威克、香港、馬來亞、緬甸、安南、荷屬東印度及其他太平洋島嶼。

十一月廿五日會議告竣。三國領袖與蔣夫人等。接見報界記者。歷四十分鐘。各記者求攝影。羅斯福令設椅三張。讓蔣主席居中。曰「主席爲上賓。且與吾人初會。應居首座」。蔣主席含笑謝却。就右方之「上圖」椅下。邱即坐左椅。羅斯福祇得坐中央。其後蔣夫人亦參加攝影「即上圖」。該日爲謝神節。羅斯福設火鷄宴待各代表領袖。各代表均構成裝赴宴。蔣夫人穿藍旗袍。外加及膝羊毛中襖。最爲特色。羅斯福、邱卓爾與各英美大員之見蔣主席者。莫不表示欽敬。蔣主席雖不識英語。常須夫人傳譯。雖與外人談話有些不便。然其感召之力殊偉云。



洪公

三徵成朔。四始開辰。六律初調。一陽來復。我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之新歲月。又隨天星斗耀。地質物能。抱負無窮力量。振起無畏精神。前進不停。自強不息。欣然而至。倏然而來。椒花獻頌。同祝國家之興強。柏葉隨銘。共禱抗戰之勝利。趁年華之開始。闢幸福之徑途。勿負良辰。虛度佳節。固其宜矣。豈不然哉。然而國家之興強。抗戰之勝利。非空談虛論。所能達到。必也使全國四萬萬五千萬民衆。無論何黨何派。集中意志。齊一力量。同向一個目的而趨。共踏一條路徑而走。方能實現也。惟此一個目的。一條路徑。亦必先示之以達到之後。各黨各派。權利平等。階級無分。有福同享。有禍同當。然後意志能集中。力量能齊一。然後國家乃有興強之可能。抗戰乃有勝利之可望。而民衆乃有幸福之可享也。否則「以暴易暴」。誠如孟子所云「如水益深。如火益熱。亦運而已矣」。

然而欲整一目的。開一途徑。而表示權利平等。階級無分。以集中意志。齊一力量。以謀國家之興強。以求抗戰之勝利。而使民衆永享無窮之幸福。則必先有一種制度。以爲目的之表現。以爲進行之步驟。如商賈公司之章程。如社會團體之規則乃可。惟商店之制度曰章程。社團之制度曰規則。而國家之制度則曰「憲法」焉。

迴溯我中華民國之成立。雖已過去三十二年。終因無窮法以爲率循。遂至無時日而不禍亂。所謂「上無道揆。下無法守」造成國難。痛苦奚如。當此春秋迭代。去故興悲。天意人事。可以愴傷心者矣。雖抗戰軍興。全民奮起。戮力同心。一致對外。是乃民衆惕於覆轍之禍。懷於同舟之義。一時間性之興奮。恐難持久於將來。是以大公報。於昨年十

一中全會時。倡議趁此全國團結一致。召集國民大會。議定憲法。還政於民。乃事政者。爲懸機計。議決於戰後一年。乃開大會。還政於民。爲緩衝計。設立憲政實施協進會。研究實施法。此不佞所以斥爲齊人偷鴟政策也。然其良心上。已知不是。承認要還政於民。雖稽延多少時日。感情聊勝於無。對此抗戰急劇當中。不佞亦不欲多所爭辯。以分散國人

抗戰心理。惟有望其將來實行而已。然爲執政者。亦應知吾人之好意。毋以他人之美德爲弱點。毋乘此國難機會。得圖望蜀。肆無忌憚也可。

據最近重慶播音。國防最高委員會憲政實施協進會。自成立以來。曾舉行會議數次。對於「五五」憲法草案內容。及如何協進。實施技術各點。均詳加研究。該會並與政府當局

訂定由今年元旦起，至六月壹日止，徵求全國各界，對於「五五」憲法草案，自由發表意見，以備爲將來修正之參考。關於發動全國研究憲法事宜，該會已積極準備，擬具研究要點，已分函中央各部、行政院、及教育部、社會部等機關，發動全國各省市縣參議會、中等以上之學院學校、與及民衆團體，對於「五五」憲法草案，作廣泛之研究，此外更於今年

元日起，由該會舉行廣播演講，以引起全國人民，對五五憲法草案問題研究之興趣云云。善哉乎！推言之，台雖不能豈敢籠默。

夫憲法者，乃國家政治之大法也。卽拉丁文 Constitution 亦是組織、政體、與制度之意義。惟所謂國家憲法，卽是國家制度。凡爲立憲國家，必有憲法。所以規定統治

之所在。及其行動之形式。有最高之效力。非其他法律所
變更者也。惟最要則是由多數之民衆贊成通過。由真正之
意產生出來。否則不特等於無有。且能生亂。至我國過去
所謂憲法。從清末以來。其間起草與公佈。經人所知。其
學大者。有光緒三十四年之「憲法大綱」。宣統三年之「十
信條」。民國元年之「中華民國臨時約法」。民國二年之「中